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7號4樓

承辦人：鄧治宏

電話：(02)2597-5323轉804

傳真：(02)2597-5140

電子郵件：tt_84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文字第113601378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2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」、獎學金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 (33099784_11360137871_1_ATTACH1.pdf、33099784_11360137871_1_ATTACH2.pdf、33099784_1136013787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民俗委員會「112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」、獎學金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2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3年9月2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收件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區之居民，現就讀教育部認可之本區公私立國中、國小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申請者請檢附下列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所人文課申請：

8

蘭州國中 1130808



OPAA1136005767

- (1)申請書1份。
- (2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- (3)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
- (4)成績單正本1份（112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各1份，影本需另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）。
- (5)申請者為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請檢附政府核定有案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6)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身心障礙證明）影本1份。
- 2、前揭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得向本課索取，或至本所網站(<http://dtdo.gov.taipei/>)自行下載列印電子檔文件。
- (四)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「112學年度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民俗獎學金申請暨審查辦法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